

財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30%權益之國有企業—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所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與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營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二十八(a)。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因而錄得股東應佔之出售盈利淨額約港幣26,000,000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營業額為港幣4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7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169,000,000元或62%。增長原因主要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ii)於本期內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及(iii)於本期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35,39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35,236,0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392,000,000元（重列）包含了港幣35,265,000,000元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港幣1,484,000,000元；及(ii)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33,781,000,000元。

財務回顧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7,000,000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29,000,000元或23%。主要原因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及(ii)於延長之會計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	836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1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11	18
— 二年後及五年內	—	11
銀行借款總額	22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256	796
借貸比率	零	零

融資成本於本期內為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5,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25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為馬鞍山公路合營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誠如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二十八(a)，上述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被分類為一項「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所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基建業務)，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30 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5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期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1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3,000,000 元），包括港幣 1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2,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港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000,000 元）之董事酬金。